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

石化工业园区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3〕61号）精神，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，区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2:30—5:30

二、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2小时30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习。

三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分中心等窗口服务单位按原定试行错时上下班工作制的规定实施。

四、省、市直属驻泉港单位可参照本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 送：区委各部门，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
区各民主党派，工商联